

(上接B067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35	Aix Biochemics PLC	ARJLX	英国	129,189,800(已发行股份)	18.60	医药研发和生命科学
36	Apex SA/NV	ACSBR	比利时	180,731,187(已发行股份)	10.075	金融保险
37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TR	美国 犹他州	19,106,638(美元)	15.28	天然健康保险产品
38	Buhttery Network Inc.	BHYL	美国 特拉华州	62,700,651	5.34	医疗保健服务
39	安徽江淮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300622.SZ	安徽省	234,522,611	14.65	医疗药制造
40	汉达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20	中国内地	130,158,000(人民币)	16.65	医药销售
41	上海联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226.SZ	上海市	159,186,800(人民币)	26.19	互联网信息服务
42	四川川光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14.SZ	四川省	324,773,466(人民币)	5.28	通信设备服务
43	BC Wor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BWCI	新加坡	809,838,247(个发行单位)	9.13	房地产信托基金
44	Lanvin Holdings Ltd	LANV	开曼群岛	50,000,000	64.94	全球奢侈消费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15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300,941.6万元人民币	14.69	财险
3	复星联合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38,210.2万元人民币	50	保险
4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50,000万元人民币	20.00	健康险
5	复星联合财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796,720,713.88美元(已发行股本)	46.71	再保险
6	上海复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8,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保险经纪
7	浙江联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17,140万元人民币	15.2175	商业银行
8	融泰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40,108.57万元人民币	17.4526	互联网金融
9	深圳联众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商业保理
10	上海联众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8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商业保理
11	上海联众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000万元人民币	50.00	小额贷款
12	复星国际保理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17,686.26万元人民币	93.2881	国际专业代理
13	复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9,626.63万美元	99.7328	融资租赁
14	复星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5,900万元人民币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
15	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4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小额贷款
16	德意志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396,700万元人民币	16.25	保险经纪
17	中洲资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9,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期货经纪
18	德意志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59,000万元人民币	79.00	基金管理
19	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1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特定资产管理
20	复星金融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支付
21	Fr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r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2,419,108,716 港币(已发行股本)	100.00	证券经纪
22	Fidelity Investment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509,363,848美元	84.9892	期货及非寿险业务
23	Shiro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日本	100,000,000日元	98.00	资产管理
24	Huak Auhtrust (Lamp) Private Bank AG	德国	28,822,839欧元	30.986	私人银行
25	复星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融资租赁
26	Resolution Supporter MLP	美国	不适用	100	资产管理
27	Bank Beslay Trust SA	法国	79,947,481欧元	69.67	资产管理
28	FOBIORA INVESTMENTS MINTYSA	巴西	11,996,909巴西雷亚尔	99.99	资产管理
29	天津复星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50,000万元人民币	20.00	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30	From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新加坡	809,838,247个发行单位	9.13	房地产信托基金
31	Banco Comercial Portugal p. a. s.	葡萄牙	3,000,000,000欧元	29.95	金融产品与服务
32	Transoceanic Offshore Services (US) LLC	卢森堡	133,223,321.23美元	99.80	保险
33	TheMAGA Group Limited	中国内地	40,203,582.00美元	36.60	保险经纪
34	From 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新加坡	4,000,000,000美元	100.00	资产管理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权益变动之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2022年4月7日,南钢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对南钢股份的收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钢股份持有万福股份174,305,939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29.5645%,为万福股份控股股东。根据《浙江万福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南钢股份的认购万福股份非公开发行的104,305,939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复星高科技于2022年10月14日与沙钢集团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于2023年3月14日与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复星高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沙钢集团、沙钢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钢铁60%股权;南京钢铁直接持有南钢股份57.13%的股份,通过南钢联合间接持有南钢股份19.7%的股份,是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尹文刚先生。《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时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节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第3.2.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诺不得转让股份除外,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除外。”

基于以上背景,为使南京钢铁股权转让交易顺利推进,复星高科技拟购买南钢股份持有的万福股份全部股份,并承接南钢股份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南钢股份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复星高科技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南钢股份计划。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南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万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南钢股份于万福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万福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南钢股份于万福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的相关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和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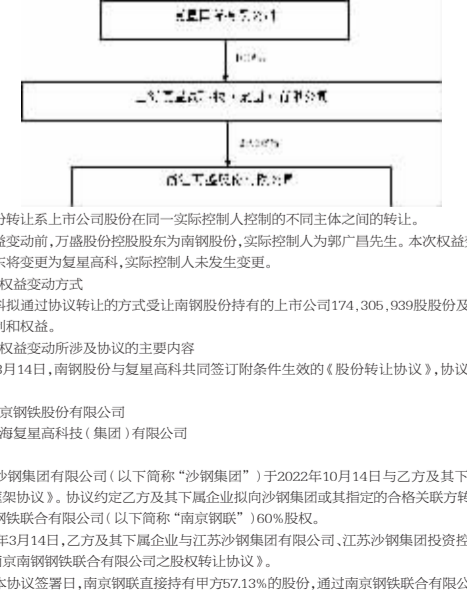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南钢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4,305,9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564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控制上市公司174,305,9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564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转让系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万福股份控股股东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万福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复星高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所有南钢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南钢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174,305,939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复星高科技和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程序
2023年3月14日,南钢股份与复星高科技共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于2022年10月14日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拟向沙钢集团或其指定的合格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钢铁60%股权;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南京钢铁”160%股权。

2.2023年3月14日,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南京钢铁直接持有乙方57.13%的股份,通过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甲方19.7%的股份,是甲方的控股股东。

4.甲方通过协议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于2022年4月7日完成对浙江万福股份有限公

(以下简称“万福股份”,证券代码:603010.SH)的收购,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万福股份174,305,939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29.5645%。甲方持有的万福股份174,305,939股股份扣除现金分派后的投资成本为2,649,409,422.71元(以下简称“甲方投资成本”)。

5、根据《浙江万福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的约定,甲方承诺认购的万福股份非公开发行的104,305,939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时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节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第3.2.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诺不得转让股份除外,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万福股份174,305,939股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约占其股本总额的29.5645%。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上述股份,并承诺乙方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自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基于以上所述,为了南京钢铁股权转让的顺利推进,乙方拟向甲方购买持有的万福股份全部股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其持有的万福股份174,305,939股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双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伍仟万元整(¥2,650,000,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标的股份,前述转让价款不低于甲方投资成本与本协议签署日万福股份收盘价对应的标的股份市值孰高值。

第二条 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乙方书面同意豁免外,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但第十条、第十一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2.乙方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3.万福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议案。

第三条 交易安排

1.在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玖佰(¥1,000,000,000.00元)。

2.甲方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向上交所提出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伍仟玖佰玖拾玖(¥1,650,000,000.00元)。

4.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拥有对标的股份的完整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承担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其它任何权利。

5.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前所需万福股份办理事项应由甲方促使万福股份完成,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万福股份因运营、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如果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标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在过渡期目标的股份进行分红,则标的股份相应分红款应从转让价款中扣除。

7.标的股份包括甲方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和2022年4月通过认购万福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取得的股份,针对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取得的股份,甲方在认购协议中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所作前述自愿性锁定义务将由乙方作为新股东承接。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各方应自行承担其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且对标的股份享有处分权,且对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并充分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标的股份之上未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就本协议转让,甲方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在适用的法律法规时限内通过和采取所有必要的内外部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所有有效决议、披露及公告)等。

第六条 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保证受让甲方的万福股份全部股份并不在需经过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等行政审批事项。

3.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第七条 过渡期间

自本协议签署期间内,甲方在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万福公司章程以及万福股份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该方即属违约行为。如果由一方(此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下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失。除本协议有其他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承担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造成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违约金)。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总金额应以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为限。

2.如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第3点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三条第2点约定的期限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及时配合导致过户登记延迟完成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即对本协议有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在书面提出方有效。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向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第十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万福股份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万福股份股价的事项均应及时向内幕信息、内幕交易或内幕交易之必须项及内幕交易信息的人员,均应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万福股份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限售期限(股)	限售期限(%)
1	南钢股份	174,305,939	104,305,939	59.84%

南钢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于2022年4月7日完成对万福股份的收购,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根据《浙江万福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南钢股份认购的万福股份非公开发行的104,305,939股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复星高科技将承接南钢股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制性股份的锁定义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除上述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福股份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星高科技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他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推荐及调整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初步意向,但详细调整计划尚未确定,后续调整方案确定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监管政策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推荐及调整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初步意向,但详细调整计划尚未确定,后续调整方案确定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监管政策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推荐及调整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初步意向,但详细调整计划尚未确定,后续调整方案确定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监管政策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推荐及调整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初步意向,但详细调整计划尚未确定,后续调整方案确定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